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	43,503	25,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802)</u>	<u>(9,642)</u>
毛利		23,701	15,7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66,269	13,951
應收呆賬撥備		(213)	(8,797)
資產之減值虧損	7	(67,9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57,815)	(80,268)
融資成本	8	<u>(11,950)</u>	<u>(12,581)</u>
除稅前虧損	9	(47,938)	(73,399)
所得稅抵免	10	<u>2,312</u>	<u>1,814</u>
本年度虧損		<u>(45,626)</u>	<u>(71,585)</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6,796)	(61,034)
非控股權益		<u>1,170</u>	<u>(10,551)</u>
		<u>(45,626)</u>	<u>(71,585)</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5,626)	(71,5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30</u>	<u>(8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3,496)</u>	<u>(71,672)</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606)	(61,443)
非控股權益	<u>110</u>	<u>(10,229)</u>
	<u>(43,496)</u>	<u>(71,672)</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u>(1.35)</u>	<u>(1.85)</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	3,896
商譽	13	177,554	124,284
無形資產		8,253	20,6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u>187,378</u>	<u>148,81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0	468
應收貿易賬款	14	19,975	7,9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509	13,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46	4,719
		<u>41,290</u>	<u>26,68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6	2,966	25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49,237	100,328
應付董事款項		47,649	39,781
融資租賃承擔		150	194
可換股債券		89,345	89,413
衍生金融負債		10	260
稅項負債		19	1,423
		<u>189,376</u>	<u>231,64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48,086)</u>	<u>(204,96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9,292</u>	<u>(56,152)</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150
遞延稅項負債	<u>2,053</u>	<u>3,697</u>
	<u>2,053</u>	<u>3,847</u>
<b>資產／(負債)淨值</b>	<u><u>37,239</u></u>	<u><u>(59,99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1,360	41,135
儲備	<u>(13,624)</u>	<u>(100,52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本虧絀)	37,736	(59,392)
非控股權益	<u>(497)</u>	<u>(607)</u>
<b>權益總額／(資本虧絀)</b>	<u><u>37,239</u></u>	<u><u>(59,99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有限公司」變更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以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及顧問服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港元」)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8,0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9,345,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3,246,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47,649,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倘需要)。該等股東或董事亦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本集團結欠彼等之款項，直至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還款為止。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17）之付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或之前。
- (c)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延長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債券，且不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d)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撥至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變更其會計政策。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初步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以及資產、負債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租賃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被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被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以比較。



###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該等金融資產並非持有作交易用途，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預期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全數減值，且並無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該等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期初結餘 — 原列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期初結餘 — 經重列	<u>—</u>	<u>—</u>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貿易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外，貿易應收賬款已就未償還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餘下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累計金額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

##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 4.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0,980	8,995	13,424	361	43,760
分類間收入對銷	<u>(257)</u>	<u>—</u>	<u>—</u>	<u>—</u>	<u>(257)</u>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0,723</u>	<u>8,995</u>	<u>13,424</u>	<u>361</u>	<u>43,503</u>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 前之分類溢利／(虧損)	2,121	(399)	487	(805)	1,4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	43,000	—	—	43,000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17,375	—	—	17,375
商譽減值	(45,946)	(19,184)	—	—	(65,130)
無形資產減值	<u>(2,800)</u>	<u>—</u>	<u>—</u>	<u>—</u>	<u>(2,800)</u>
分類溢利／(虧損)	<u>(46,625)</u>	<u>40,792</u>	<u>487</u>	<u>(805)</u>	<u>(6,151)</u>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082
其他未分配開支					(34,958)
融資成本					<u>(11,950)</u>
除稅前虧損					(47,938)
所得稅抵免					<u>2,312</u>
本年度虧損					<u>(45,62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21,874	1,443	—	2,770	26,087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740)	(740)
	<u>21,874</u>	<u>1,443</u>	<u>—</u>	<u>2,030</u>	<u>25,347</u>
分類虧損	<u>(14,152)</u>	<u>(6,861)</u>	<u>—</u>	<u>(1,562)</u>	<u>(22,575)</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32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8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2,56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564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9
其他未分配開支					(51,526)
融資成本					<u>(12,581)</u>
除稅前虧損					(73,399)
所得稅抵免					<u>1,814</u>
本年度虧損					<u><u>(71,585)</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7,132	58,916	128,584	112	214,744
未分配資產					<u>13,924</u>
總資產					<u><u>228,668</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133	40,363	2,176	46	44,718
未分配負債					<u>146,711</u>
總負債					<u><u>191,429</u></u>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0,527	77,539	—	871	158,937
未分配資產					<u>16,560</u>
總資產					<u><u>175,497</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9,083	16,429	—	253	25,765
未分配負債					<u>209,731</u>
總負債					<u><u>235,496</u></u>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互聯網+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7	94	—	226	1,7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45,946	19,184	—	—	65,13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	—	—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74	474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213	—	—	—	213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已付按金	—	—	—	—	—
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已付按金	—	—	—	—	—
— 存貨	—	—	—	66	6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	24	24
無形資產之攤銷	<u>2,801</u>	<u>6,572</u>	<u>—</u>	<u>22</u>	<u>9,3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方案 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99	—	35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17	71	—	505	4,8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6	—	—	—	816
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 其他應收賬款	8,436	—	—	—	8,436
— 已付按金	361	—	—	—	361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7	—	—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138	—	—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940	—	—	—	940
— 已付按金	1,139	—	—	—	1,139
— 存貨	683	—	—	—	68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9	—	—	—	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960	4,929	—	—	7,889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30,080	25,347
香港	13,423	—
	<u>43,503</u>	<u>25,34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68,390	147,723	—	439
香港	118,988	1,088	—	17
	<u>187,378</u>	<u>148,811</u>	<u>—</u>	<u>456</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0,723	21,874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8,995	1,443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4	—
其他服務	361	2,030
	<u>43,503</u>	<u>25,347</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3	N/A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10,086	15,129
客戶丙 — 提供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7,355	N/A
客戶丁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4,289	4,4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及客戶丙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及顧問服務)。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20,723	21,874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8,995	1,443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3,424	—
其他服務	361	2,030
	<u>43,503</u>	<u>25,347</u>

當本集團透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在此時間點確認互聯網+服務(供應鏈)及餐飲服務的收入。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准許不予披露。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5,082	1,821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撥回 (附註17a)	43,000	2,560
匯兌收益	—	1,816
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37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64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495	9
過往已撇銷應收貿易賬款之收回	—	298
租金收入	—	504
其他	302	370
	<u>66,269</u>	<u>13,951</u>

## 7.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 (附註13)	65,130	—
— 無形資產	2,800	—
	<u>67,930</u>	<u>—</u>

##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透支	—	4
— 融資租賃	8	14
— 可換股債券	11,942	12,563
	<u>11,950</u>	<u>12,581</u>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26,283	44,4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04	4,330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25
	<hr/>	<hr/>
職工成本總額	27,587	48,814
服務成本	7,282	8,586
已售存貨成本	12,520	1,056
核數師酬金	771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543	4,729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164	164
無形資產之攤銷	9,395	7,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	816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3,779	6,228
— 辦公室設備	86	65
就以下各項計提應收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4)	213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5)	—	8,436
— 已付按金(附註15)	—	361
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撇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07
— 應收貿易賬款	—	138
— 其他應收賬款	—	940
— 已付按金	—	1,139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29
— 存貨	66	683
匯兌虧損淨額	3,817	—
	<hr/> <hr/>	<hr/> <hr/>

## 10.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9)	—
— 中國所得稅	—	—
	<u>(19)</u>	<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691)	—
— 中國所得稅	1,378	—
	<u>668</u>	<u>—</u>
遞延稅項抵免	<u>1,644</u>	<u>1,814</u>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2,312</u>	<u>1,814</u>

已就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8.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稅務局(「稅務局」)制定的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的兩層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6,796)</u>	<u>(61,034)</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57,101</u>	<u>3,290,855</u>

由於倘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84,255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61,53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50,90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94,889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	<u>118,4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3,289</u>
<b>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21,5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50,90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70,60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u>65,13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5,735</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77,55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4,284</u>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6,800	62,746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42,354	61,538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118,400	—
	<u>177,554</u>	<u>124,284</u>

###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預測將於首四年每年增加13%至1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至8%)及於第五年每年增加7%(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年6%)，而五年期間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3%(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8.8%(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5%)。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當中經參考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達1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746,000港元))，本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45,9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乃本集團因競爭激烈預期減少參與該等彩票相關服務所產生。

###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收入預測將分別於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增加38.7%、20%、10%、8%及5%。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介乎12.11至14.88%。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達38,752,000港元)，本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9,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乃因失去高級人員導致收入減少所產生。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此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使用首年之估計收入預測，並預測於其後四年每年增加7%。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估計貼現率。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49%。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基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的使用價值(估計達128,192,000港元)，本年度概無就相關商譽確認減值。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183	76,920
減：應收呆賬撥備	(68,208)	(69,020)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u>19,975</u>	<u>7,900</u>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270	3,525
31至60日	1,073	1,792
61至180日	2,752	1,541
181至365日	—	68
超過一年	68,088	69,994
	<u>88,183</u>	<u>76,920</u>

賬面值16,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9,020	66,833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213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248)
匯兌調整	(1,025)	2,435
年末結餘	<u>68,208</u>	<u>69,020</u>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3,6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7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07	—
31至60日	2,743	1,792
61至180日	—	1,541
181至365日	—	68
超過一年	92	974
	<u>3,642</u>	<u>4,375</u>

####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6,602	23,902
減：應收呆賬撥備	<u>(16,420)</u>	<u>(17,265)</u>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u>10,182</u>	<u>6,637</u>
已付按金	15,608	17,512
減：呆賬收回撥備	<u>(11,852)</u>	<u>(12,668)</u>
已付按金(扣除撥備)	<u>3,756</u>	<u>4,844</u>
預付款項	<u>571</u>	<u>2,118</u>
	<u>14,509</u>	<u>13,599</u>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265	10,090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	8,43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	(1,781)
匯兌調整	(845)	520
	<u>16,420</u>	<u>17,265</u>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及2,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9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已付按金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668	12,290
年內應收呆賬撥備	—	361
匯兌調整	(816)	17
	<u>11,852</u>	<u>12,668</u>

## 1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898	—
18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68	250
	<u>2,966</u>	<u>250</u>

##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22,000	6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5,334	15,334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3,246	6,8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657	13,162
	<u>49,237</u>	<u>100,328</u>

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生)，據此，應付代價由65,000,000港元修訂為2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結付，而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條款並無變動。因此，收購代價43,000,000港元之減少額已就本年度於損益撥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60,000港元)，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度對本集團是一個新氣象、新機遇的一年，過去所投入的「互聯網+」業務的種子亦由萌芽逐漸茁壯成長並為集團帶來營收。而「互聯網+」業務當中的「互聯網+健康」板塊更取得多個重大突破，包括本集團透過收購健康業務的合作夥伴－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間接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權後，更由業務合作夥伴進一步加深成為戰略層面的股東。關於「互聯網+健康」板塊的智慧供應鏈管理、大健康解決方案等多方面的發展，本集團與多個健康行業的領軍者通過收購和達成戰略合作的方式進一步擴展「互聯網+健康」板塊，令本集團得以快速成長並更趨完善。

### 強強聯手 開拓藍海

特別一提在本回顧期間後，本公司、國藥藥材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華信**」）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為不同行業業態的線下終端進行升級及改造，將網點打造集提供便民醫療、便民超市、自助彩票、科技金融、智慧物流等服務的「智慧信用便民服務店」，當中終端網點擬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終端網點、金融機構網點、國藥藥材及其相關公司網點及其他不同行業所管理的終端網點等。本公司將作為國藥藥材的指定方負責與中維華信指定機構落實具體合作事宜，負責合作項目下在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中非煙草類服務的提供彩票及大健康解決方案及有關服務平台實施的運營及維護，並引進海外國際健康產品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線下渠道。而中維華信主要負責將向改造涉及的設備提供硬件設備資金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租賃方式進行）及協調中國煙草、金融機構等旗下省、市商業機構終端網點實施「智能信用便民服務店」轉型升級改造項目，探索線上線下模式在其他不同業態上推廣。同時，三方擬共同在大健康產業項目上成立合資公司或互相參股相關公司，具體細節另行約定。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在二零一七年印發《煙草行業「互聯網+」行動計劃的通知》，明確要建設「互聯網+」商務服務平台（「**中國煙草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智慧物流平台、產業金融平台三大應用平台，有序推進煙草產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而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出，目前中國煙草零售店有520多萬家。目前透過這次合作，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現有的彩票及健康業務至線下渠道的覆蓋面。

### **「互聯網+」業務 — 初成長 產收益**

本集團過去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兩個標誌性的項目於本回顧年度正式簽署協議，並已開始錄得收益。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繼本集團與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在二零一七年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後，首個與騰訊雲簽訂的具體營運合作，為深圳公安就民生警務項目提供的「互聯網+」解決方案。項目是為深圳公安開發基於微信平台為前端，集信息收錄整合、內容製作生產、管道分發推廣等多功能集於一體的融媒體資訊平台；並提供深圳公安所有單位其各個資訊發佈平台的矩陣管理系統；以及將深圳市交警星級用戶服務對接及相關業務接入於深圳公安民生警務平台。同時，解決方案應用上移動位置服務（LBS）技術使深圳公安能為民眾提供精準服務及資訊，達至深圳市民生警務實現了高效化、可管理化、多媒體化三大目標，有效協助深圳公安通過加強民眾對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進而實現維護公共安全的目的。解決方案已上線並運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生警務平台網上業務受理量達526萬宗，約佔總量的60%，同時也貫徹中國政府有意利用「互聯網+」技術達至提高效率目的。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亦正式與騰訊雲簽訂深圳租賃平台項目建設服務協議，深圳租賃平台項目是騰訊雲委託本集團開發深圳租賃平台中監管服務平台等相關內容，包括為深圳市住房租賃機構提供集自助服務系統、運營與監管後台、第三方對接

接口、房屋數據篩選及運維服務等功能集於一體的深圳租賃平台。深圳市住房和建設局力爭到2022年新增建設籌集各類住房60萬套，其中租賃住房不少於30萬套，可見深圳租賃平台潛力日漸增加。上述兩個項目均開始在本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錄得收入。

本集團在過去對「互聯網+」業務所投入並轉化的成果也獲得政府的肯定，根據《關於公佈深圳市2018年第一批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本集團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得了由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和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開發能力進一步獲得政府肯定。

### **「互聯網+健康」業務 — 戰略收購 奠定基礎**

自二零一七年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開始與國藥藥材在「互聯網+健康」業務中共同構建全國性「互聯網+健康」的線上線下平台，並旨通過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等）開展合作，為此雙方以本集團持有30%股權，國藥藥材持有70%股權共同組建了一家合營公司 —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電子**」）運營上述合作。國藥藥材是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下屬企業，以健康產業集成合作為發展方向，實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打造以「綠色、有機、健康、高端」為核心理念的健康產業全產業鏈體系並利用醫藥健康行業優勢，構建大健康全產業鏈系統，助推國家「健康中國」戰略實施的一家中國大健康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

於本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海外**」）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國藥海外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賣方其所擁有的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擁有國藥電子的70%股權，以作價為139,1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併將透過本集團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代價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或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

目標公司的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國藥海外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此舉不單有助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發揮潛力，更讓本集團與國藥藥材共同長期深挖更多健康產業中的商機。

在「互聯網+健康」業務上，國藥電子採用新技術手段協助國藥藥材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有助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雙方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協助所構建的大健康平台將是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包括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及區塊鏈技術等)將線上的用戶和數據連接至線下服務及產品，同時對服務產品監控管理，達至大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用戶及服務供應商閉環的大健康社區生態圈。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藥材須在三年的協議期內，每年分別向國藥電子支付金額28,000,000元、29,400,000元及30,870,000元人民幣服務費，視乎本集團在整個期間內提供的服務。

大健康平台將實現以下功能，當中包括：

- (i) 通過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整合中醫信息、常見疾病、中藥材等信息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與管理，結合計算機模型、大數據及機器學習，幫助醫生瞭解患者病情、減少誤診及提高醫療質量，以達到輔助線上診療的目的；
- (ii) 對大量健康記錄和診斷結果的分析可為人們預測提示，並提供疾病預防建議、相關保健藥品推薦及送藥上門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

- (iii) 透過互動營銷技術中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會員信息、購藥行為、健康指標等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建模，實現對用戶在健康產品方面的精準管理、服務和營銷，並提供精準大健康整體解決方案；
- (iv) 在藥材及產品質量控制方面，基於多種監控及感應器技術構建的從種植藥材及生產產品的原材料源頭、生產過程、分銷配送，直到銷售到消費者手上進行全程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溯本追源跟蹤功能；及
- (v) 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醫藥配送。

上述功能將協助國藥藥材的大健康平台提供線下實體服務及可溯本追源的優質產品推廣至線上用戶，以個性化的診療方案及用藥指導幫助用戶獲得並保持健康，形成用戶與服務供應商以打造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而在「互聯網+健康」業務內電子商貿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當中，國藥電子旗下還有一家專門對接國內電商平台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國藥實業**」)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京東**」)簽訂業務合同，進行跨境電商及相關增值服務。通過該合同，本集團在智能供應鏈管理業務與大型電商合作取得了關鍵突破。通過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將有助「互聯網+健康」中智能供應鏈管理部分逐步整合至「互聯網+」上下游供應鏈以構建完整的體系，最終目標為產品及服務無縫由線上交付到線下的使用者手中。目前，本集團為京東提供跨境電商的相關服務已開始正常運作，在本回顧期間，有關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收入13,423,000港元並持續出現增長，隨著供應鏈內各部分完成磨合後，有關業務將為集團提供更明顯的貢獻。




## 結連伙伴 創造協同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旗下一間全資子公司與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在轉讓協議中，本集團有條件地購入代表永衍之股東25%股權的股權，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8,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支付代價的方式（「代價股份」）。相關代價股份在授予賣方後任何代價股份均不得於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設置任何質押。永衍持有香港最大型連鎖現代化中醫診所集團之一——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100%股權。目前正在香港運營多家現代化中醫診所及體檢中心。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尚未滿足所需的先決條件，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在有關交易有進一步消息時悉時公告最新情況。

在本回顧期間後，本公司與北京國潤九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國潤九和」）及健福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本集團的大健康業務的能力，並希望透過未來多方面的合作產生協同效應，產生更大價值。戰略合作協議訂明上述三方將共同打造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中醫體質整體解決方案」）及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透過國潤九和在中醫體質學解決方案為產品方案基礎、本集團「大健康平台及互聯網技術」為技術及銷售基礎，以及健福堂專業醫療渠道，實現線下體質調養中心（店中店）模式。本公司與國潤九和共同指定健福堂為粵港澳大灣區中醫體質健康整體解決方案的指定合作方。而在線上人工智能輔助診療系統上，本公司將與國潤九和在大健康平台的線上人工智慧輔助診療功能與國潤九和在專家資源互相結合，彙集專家的臨床經驗並通過人工智慧技術手段，應用到基層醫療機構，協助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能力。合作協議中確立合作關係與發展方向，協議為期五年，各方若需進一步開展及細化具體合作內容，將另行簽訂具體合作協議。國潤九和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

司，華潤生命科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國醫大師王琦教授及其團隊透過北京國醫九和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以中醫體質學為核心，學術理論、臨床應用、科研創新、產業發展、教學提升五位一體協同發展的健康科技企業。

### **本公司更名、更改股份簡稱、更改標識及更改網站**

為了更有效反映本公司之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未來將更側重於健康產業方向發展，在本回顧期間將本公司的名稱從「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通過。而股份簡稱由「眾彩股份」更改為「國藥科技股份」，本公司之標識則更改為 ，而本公司之網站亦更改為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 **展望**

回顧2019年度，本集團的彩票及「互聯網+」業務均取得突破性的發展，賴於過去多年沉澱累積的經驗與資源，加上本公司的解決方案一直以來是一個模組化、標準化的模式去構建每一個解決方案，令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以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的場景應用，從而開拓更多市場。使我們在每次機會出現的時候，都能牢牢的緊握每個機會，並把它逐步落實變現。目前而言，過去所投入的業務亦逐步為本集團的收入作出重要的貢獻。

在本回顧年度及本公告刊發前，本集團成功與多家在不同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國藥藥材、中維華信、國潤九和、健福堂等簽訂戰略合作，下階段將與上述不同合作夥伴落實戰略合作內的項目和簽署營運相關協議，並帶領本集團的彩票及「互聯網+健康」業務拓展至藍海市場。

彩票業務方面，因本集團與國藥藥材、中維華信簽訂的三方戰略合作，將為不同行業業態的線下終端進行升級及改造，目標為約520萬間國內煙草銷售店、健康行業的相關終端及不同金融機構等網點內大範圍鋪設彩票銷售系統，以打造智慧便民服務店，並為上述所提及的零售點提供彩票解決方案的相關營運及維護。本集團亦會積極爭取相關監管或管理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授權。此舉為本集團帶來率先佔領市場的機會，本集團有信心能進一步維持鰲頭獨佔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憑著過去多年累積的經驗及自有技術，將繼續透過上述優勢，積極拓展不同市場及業務範圍，進而深挖更多彩票交易系統解決方案

以外的更高回報的彩票相關業務發展。除此之外，上述所提及的三方戰略合作同時為大健康解決方案提供一個嶄新而龐大的線下網路供本集團按照戰略合作協定逐步落實大健康產品解決方案服務，有望為本集團在未來逐步實現又一新的收入來源。

「互聯網+」業務方面，作為國家對不同行業提倡改革發展的一個主要方向，通過「互聯網+」技術能為不同行業提升效率，提供更多便民服務。在本回顧期間，與騰訊雲簽訂的兩個業務合作協定，有關項目也已經成功上線運行並錄得收入。本集團作為騰訊雲優先戰略合作夥伴，除了將依託自身的資源，預計將可在騰訊雲的賦能，將業務模式複製到更多市場。當中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業務的智慧供應鏈板塊及健康板塊未來的發展。本集團目標為智慧供應鏈上的跨境電商提供精準互動營銷技術，而本集團相信跨境電商仍是起步階段，往後仍存在龐大發展空間。2013年至2018年間，跨境電商交易規模平均年增長達23%；同時，國務院在2018年為加快跨境電商的發展特意再設22個跨境電商綜試區。作為一間提供精準互動營銷技術的香港公司，不但希望能在跨境電商發展過程中積累更多精準互動營銷技術的經驗以滿足跨境電商的需要，也藉著精準互動營銷技術向不同的跨境電商提供更多商機。再者，「互聯網+健康」業務，在國家銳意推動健康中國2030的方向下，本集團將可繼續透過自身的「互聯網+」技術及與健康行業內其他領先的企業，如國潤九和等開展透過科技手段實現大健康解決方案的合作，對本集團未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完善，並使本集團的大健康解決方案線上線下的服務上形成更完整的體系。同時利用自有的「互聯網+健康」技術，如溯本追源；進一步將有關技術應用至不同的業態，如農業方面，為本集團拓展業務到更廣闊市場提供動力。

回顧今年，透過收購、戰略合作為自身創造出多個新的機遇與價值，期待在未來日子逐步將每個業務及機遇的價值繼續深挖，為股東們帶來更多回報。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

的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正是閣下的鼓勵不斷推動我們的團隊向前邁進。本人期待未來繼續得到閣下的反饋及與閣下保持合作。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約148,08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45,62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可見未來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4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25,300,000港元增加72%，而本期間之毛利2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毛利15,700,000港元增加51%。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推動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新業務並確認「互聯網+租賃」服務合約，為本集團貢獻重大之收入金額所致。毛利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採取多項措施收緊直接服務成本以及新業務增長勢頭之貢獻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3%。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新業務分類貢獻的淨效應；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加強成本控制；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與二零一八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度撥回應付收購附屬公司代價及資產減值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收入21,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減少4%。報告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70%，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57%。

於報告期間，由於確認「互聯網+租賃」服務合同，且其於第四季展開互聯網+供應鏈業務，故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分別錄得收入9,0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增加逾14倍。報告期間之整體毛利率為39%，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84%。

##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6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4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1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此外，無形資產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歸屬於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服務合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因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

董事認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減值，原因是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收入將因部分主要技術員工離開附屬公司而有所減少。其後，本公司已經與違反買賣協議若干條款之賣方進行磋商，並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4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18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9%(二零一八年：51%)。

###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108,855,068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的價格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650,000,000股代價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其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本公司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經營租約承擔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資本承擔11,100,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作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如下：

###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65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i)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各年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或(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各年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30個工作天之內清償賠償金額(如有)。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保障利潤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生疑，代價股份禁售期自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計起不少於三年。倘若累積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後才會解除鎖定。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現金取得該補償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目標股份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共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內。

####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I」）與蔡曼恩女士（「蔡女士」）、江麗英女士（「江女士」）、劉志榮先生（「劉先生」）及張運裕先生（「張先生」）（統稱「賣方II」）建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賣方I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25%股權的目標股份（「目標股份II」），代價為50,000,000港元，且本公司將於完成II後30個交易日內，根據一般授權透過向賣方II配發及發行208,400,000股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II」）的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II約0.240港元之發行價支

付(「收購事項II」)。賣方II向本公司承諾，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予賣方II後，任何代價股份II均不得於配發及發行後六個月內出售、轉讓或設置任何質押。

上述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直至本公告日期，完成收購事項II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買賣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59名(二零一八年：118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會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 更改公司名稱

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則由「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配售」）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的價格，向一名承配人（謝少海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68,000,000股已繳足新股份。董事相信，配售為本公司籌措資金的機會，同時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此亦表示承配人對本公司的潛力具備信心，願意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承擔。配售下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為2,1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價約為0.235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37,300,000港元按擬定般使用。於本公告日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相同用途，即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杜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隨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逝世後，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現空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程序；(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

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